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单云涛董事因公务委托陆德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黄家栋董事长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20-2022年发展规划执行评估报告

根据战略管理办法,结合内外部形势,公司对2020-2022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评估。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声明》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监管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制定2023年度风险偏好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资本补充和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23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制定2023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创新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李文峰监事因公务委托董彦岭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李九旭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20-2022年发展规划执行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鲁证监许可〔2022〕1号)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公司对章程中股东义务、董事履职、关联交易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	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十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外汇业务:……	根据《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鲁证监许可〔2022〕1号)修改表述
2	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本行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口径认定的大股东除承担上述责任和义务外,还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大股东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等方面的规定,承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大股东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其行为进行监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修改表述
3	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本行主要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如实做出股东承诺,切实履行承诺,并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本行主要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等对其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第十条修改表述
4	第四十九条 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的要求,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的要求,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条修改表述
5	第五十二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则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为其剩余未质押股权数量部分;若该股东在本行董事会有提名董事,则应当对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十二条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则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为其剩余未质押股权数量部分;若该股东在本行董事会有提名董事,则应当对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条修改表述
6	第五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五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修改表述
7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担保,则本行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改表述
8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本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修改表述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改表述
10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修改表述
1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当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产生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当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修改表述
12	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九)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三)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1.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2.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3.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4.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5.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十)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十一)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授信逾期的股东及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50%的股东,其表决权将相应受到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5	齐鲁银行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邮寄、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寄、传真登记的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本。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双金大厦B座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2603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0531-81915514

电子邮箱:ir@qlbchina.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双金大厦B座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2603室

邮政编码:250014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时: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应行使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2年12月29日在济南召开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将按时出席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9:30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召开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书面告知贵行。

本人(或本公司)证券账号:

本人(或本公司)持股数:

本人(或受托人)联系电话:

股东:
(法人股东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2,2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1号)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齐鲁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83,334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80,8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22,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8,083,334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503,402,51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42,220,000股,共涉及4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锁定期届满并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的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自取得本公司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

齐鲁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齐鲁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齐鲁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2,2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700,000	2.29%	104,700,000	0
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52,800,000	1.15%	52,800,000	0
3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44,720,000	0.98%	44,720,000	0
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87%	40,000,000	0
合计		242,220,000	5.29%	242,2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3,402,510	-242,220,000	2,261,182,510	49.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77,430,824	242,220,000	2,319,650,824	50.64%
股份总额	4,580,833,334	0	4,580,833,334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3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1,334.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29.2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9元,共计募集资金42,271.2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13.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758.20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593.0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43.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3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7206	51,988,347.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6827	30,909,285.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6951	15,293,34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7055	15,153,819.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727179	374.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具体投入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	账户余额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4,999.59	10,516.73	715.97	5,198.83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6,828.05	331.19	3,090.9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35.00	3,526.00	120.33	1,529.33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2,463.21	107.91	1,515.38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9	3,049.16	107.61	0.04
合计	36,334.65	26,383.15	1,383.01	11,334.5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投入与实际投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实际投入(B=C+D)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C)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D)	投入比例(E=B/A)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4,999.59	12,958.73	10,516.73	2,442.00	86.39%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7,828.05	6,828.05	1,000.00	81.6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35.00	3,598.18	3,526.00	72.18	72.91%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761.21	2,463.21	1,298.00	97.17%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9	3,049.16	3,049.16	0	103.66%
合计	36,334.65	31,195.33	26,383.15	4,812.18	85.86%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合理减少了部分配套建筑面积,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及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的项目工程实施成本。

2、受到消费升级和居民生活习惯改变的影响,家居建材行业的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公司适时根据市场变化在产线建设过程中通过对生产线布局的调整及生产程序的优化,合理节约了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及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的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大幅减少了线下广告、宣传活动、经销商大会等投入,更多地采用线上推广方式,合理节约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

4、2020年8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于2021年8月23日赎回。在此期间,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一定程度上抵减了募集资金投入。

5、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1,334.5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就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11,334.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法狮龙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3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3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3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即将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8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范哲昀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3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顾大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顾大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顾大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顾大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顾大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顾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顾大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顾大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Gaintech Co. Limited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恒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陈恒真女士简历

陈恒真,女,中国台湾籍,出生于1967年7月,硕士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组长;1992年至1997年,任香港商思捷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协理;2002年至2008年,任国巨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2年至2017年,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08年至2019年,任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2019年至今,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本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恒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3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供应链融资等。

二、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各项融资活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